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 聪

报告编写人：徐 聪

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20800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313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项目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5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5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7
11.3. 建议 37
11.4. 总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批复

2、专家意见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

建设地点：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原名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位于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采用切割、冲压、淬火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钢材等生产原料，购置切割机、淬火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207-330784-07-02-555967）。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金环建永[2023]55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

由于市场行情原因，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0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2026 年 2 月 04 日，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ED7QE3Q001Q。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本次验收为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永[2023]55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01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01月0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3]55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30日。

2.4. 其它资料

（1）验收监测方案；

（2）危废处置协议；

（3）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经纬度：E120.079°，N28.967°，占地面积 860.98m^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绿地，南侧为永康市神奕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厂房，北侧为其他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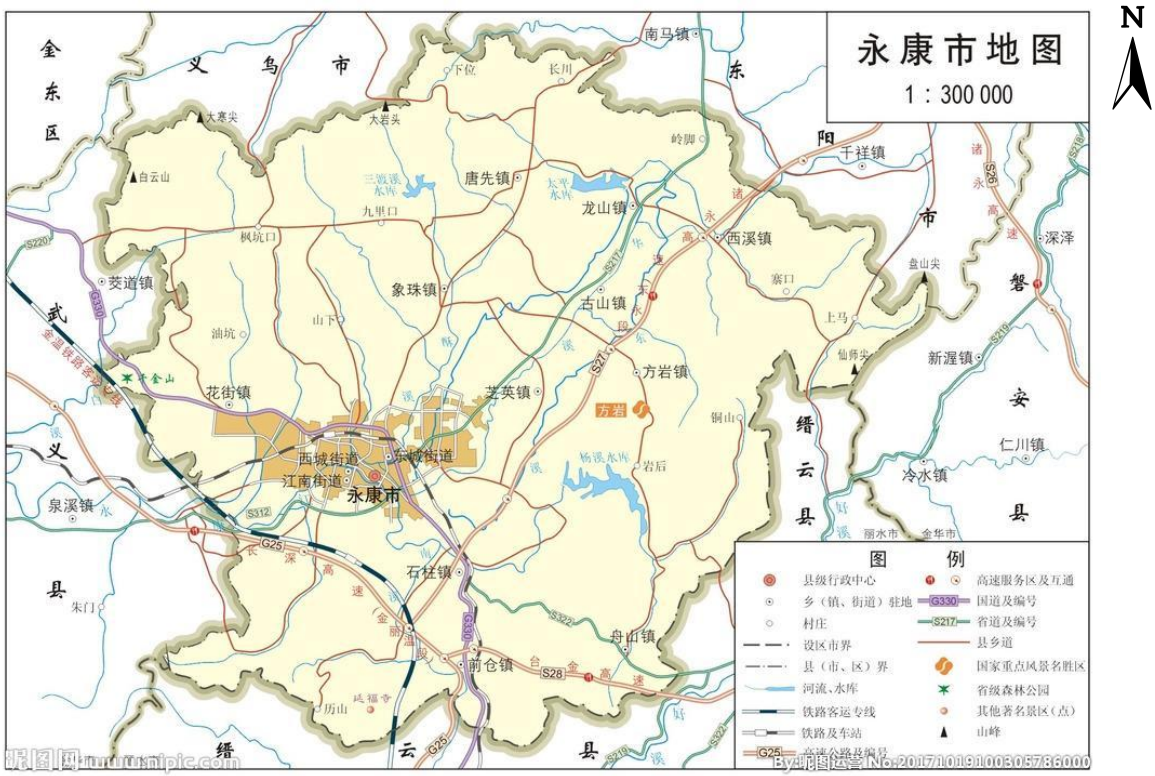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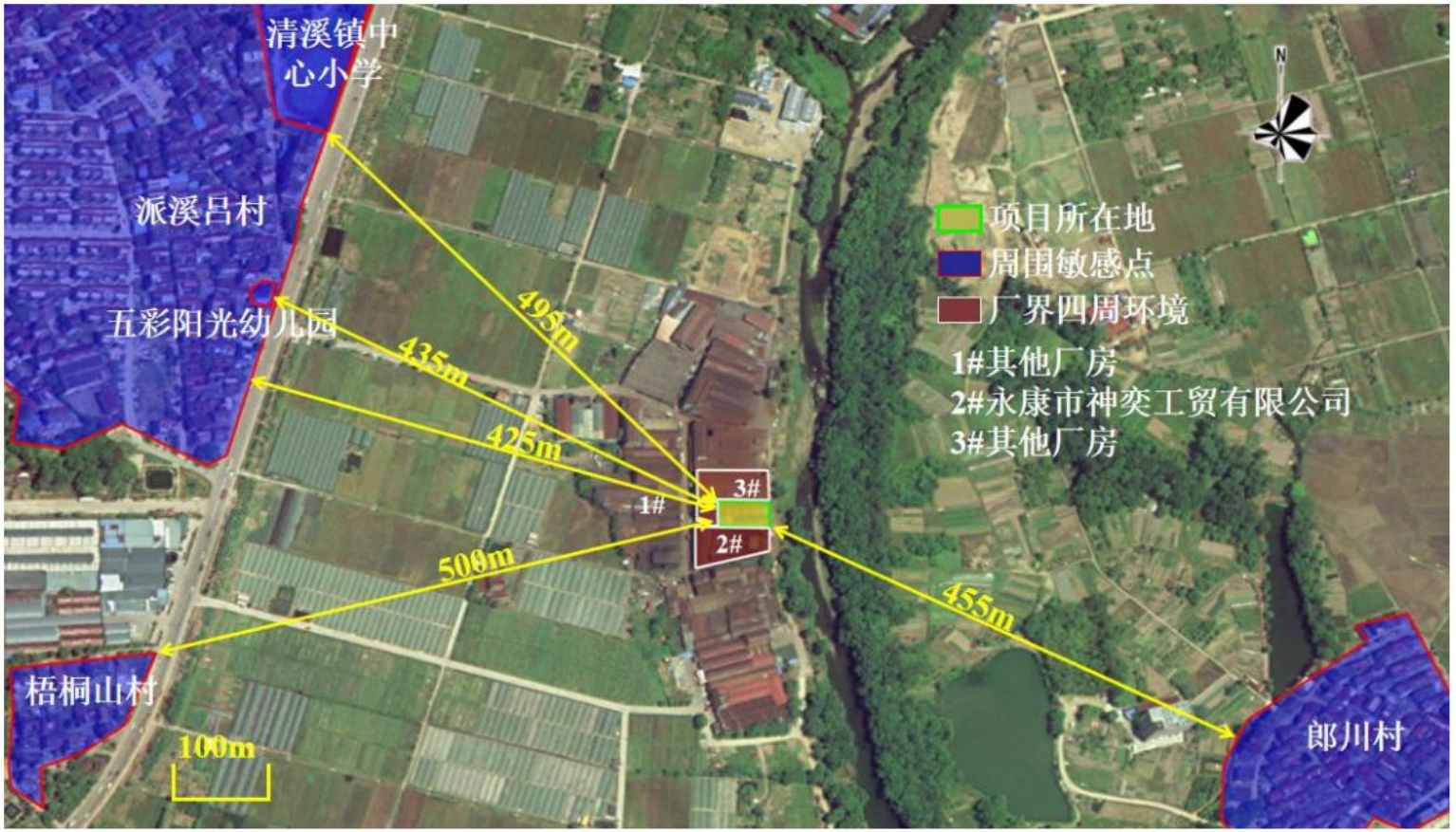

清溪镇中心小学
派溪吕村
五彩阳光幼儿园
梧桐山村
郎川村
项目所在地
周围敏感点
厂界四周环境
1#其他厂房
2#永康市神奕工贸有限公司
3#其他厂房
495m
435m
425m
500m
455m
100m
N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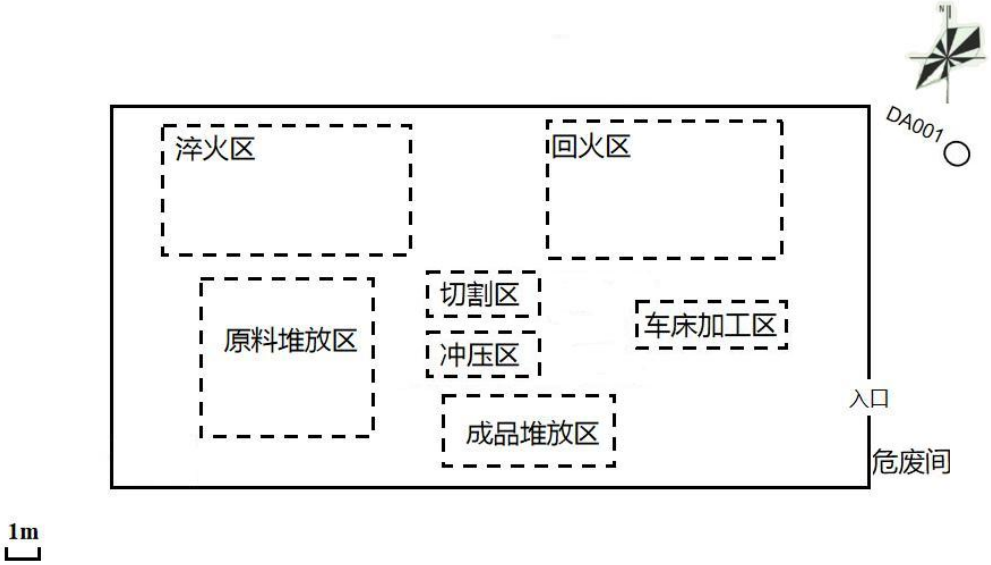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项目所在建筑共 1 层，本项目设有切割区、冲压区、车床加工区、滚齿区、滚花区、淬火区、回火区、包装区、危废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切割、冲压、滚齿、滚花、淬火、回火、包装工序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钢材等生产原料，购置切割机、淬火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

项目实际采用切割、冲压、滚齿滚花（外协）、淬火、回火、包装工序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钢材等生产原料，购置切割机、淬火机等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10 人，实行日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			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	一致
主体工程	切割、冲压、车床加工、滚齿、滚花、淬火、回火、包装工序			切割、冲压、车床加工、滚齿滚花（外协）、淬火、回火、包装工序	/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供电局提供。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供电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淬火、回火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金属屑			
		一般废包装材料			
		油雾净化器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一致
		废淬火液			
		废淬火油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淬火油桶			
		废水基淬火液桶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2.1. 项目产品概况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电动工具配件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监测期间消耗量（生产负荷见附件）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3 月 31 日	4 月 01 日
1	钢材	1212 吨/年	1212 吨/年	3.43 吨	3.23 吨
2	淬火油	1.6 吨/年	1.6 吨/年	4.5kg	4.3kg
3	水基淬火油	0.6 吨/年	0.6 吨/年	1.7kg	1.6kg
4	机油	2 吨/年	2 吨/年	5.7kg	5.3kg
5	包装材料	2 吨/年	2 吨/年	5.7kg	5.3kg
6	抹布手套	0.12 吨/年	0.12 吨/年	/	/
7	水	193 吨/年	163 吨/年	/	/
8	电	30 万 kwh/年	30 万 kwh/年	/	/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情况
1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冲压	冲压	冲床	4	4	与环评一致
3	车床加工	车床加工	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4	滚齿	滚齿	滚齿机	2	0	-2
5	滚花	滚花	滚花机	2	0	-2
6	淬火	淬火	高频淬火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回火	回火	烘箱	3	4	+1

8	冷却	设备冷却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9	废气处理系统	公用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设计滚齿机 2 台、滚花机 2 台，实际滚齿滚花工艺外协，设备尚未建设；烘箱 3 台，实际烘箱 4 台（作为备用备用），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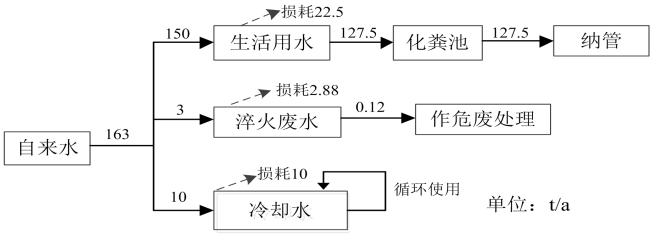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滚齿、滚花工艺外协，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3-6。



图 3-5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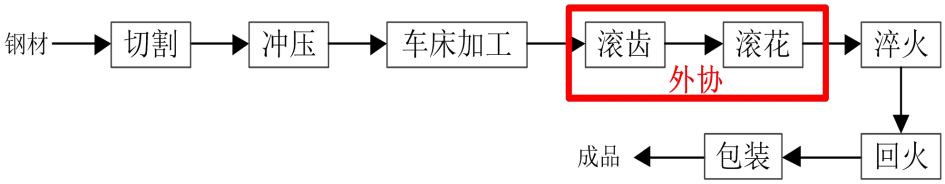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将外购的钢材使用切割机，按照一定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工序无皂化液、冷却液、乳化液使用。

2、冲压：使用冲床将切割后的钢材冲压成电动工具配件所需的形状。冲压工序无皂化液、冷却液、乳化液使用。

3、车床加工：使用车床将冲压后的钢材进一步的加工。车床加工工序无皂化液、冷却液、乳化液使用。

4、滚齿、滚花（外协）：使用滚齿机、滚花机将车床加工后的钢材表面滚出所需的形状。滚齿、滚花工序无皂化液、冷却液、乳化液使用。

5、淬火：使用高频淬火机对滚齿滚花后的工件进行淬火，以水基淬火剂或淬火油为淬火介质。水基淬火剂淬火温度为 700~800℃，淬火油淬火温度为 800~900℃，均为电加热，每个工件淬火时间 2s 左右。淬火主要是为了工件获得马氏体组织，以提高工件硬度和耐磨性。淬火剂自身无须加热。淬火介质的冷却能力，主要取决于该介质的组成及其物理化学性能。实际生产中，应注意淬火介质冷却特性对淬火工件质量的影响，并根据工件含碳量多少、淬透性高低、有效厚度和形状复杂程度等因素，来选择合适的淬火介质。本项目根据客户对产品硬度、质量的要求，使用水基淬火液（与水 1:5 配比）或淬火油（直接使用）为淬火介质。水基淬火液、淬火油定期更换作危废

6、回火：工件经淬火后进入烘箱回火，温度约为 120-150℃左右，电加热，2~3h，主要目的为了消除工件内应力，使工件既具有良好的塑性和韧性，又具有较高的强度。回火工序，不添加任何回火剂。

7、包装：将回火后的成品自然冷却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环评设计烘箱 3 台，实际烘箱 4 台（作为备用）；2、项目实际滚齿滚花工艺外协，相关设备尚未建设。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滚齿、滚花工艺外协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3-N	化粪池	/	/	127.5 吨/年	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冷却水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废气、金属粉尘。

淬火、回火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淬火、回火废气	淬火机、烘箱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15（DA001）	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	切割机、车床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

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切割机	机械噪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冲床	机械噪声	82	
高频淬火机	机械噪声	82	
烘箱	机械噪声	7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切割、车床加工、滚齿、滚花	一般废物	12.12t/a	12.12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屑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t/a	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t/a	1.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油雾净化器废油 (HW08-900-203-08)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45t/a	0.245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淬火液 (HW09-900-007-09)	废水处理		0.24t/a	0.24t/a	
废淬火油 (HW08-900-203-08)	废气处理		1.248t/a	1.248t/a	
废机油 (HW08-900-249-08)	设备维护		1t/a	1t/a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原料包装		0.02t/a	0.02t/a	
废淬火油桶 (HW08-900-249-08)	原料包装		0.01t/a	0.01t/a	
废水基淬火液桶 (HW08-900-041-08)	原料包装		0.004t/a	0.004t/a	
含油抹布手套 (HW08-900-041-08)	擦拭机器		0.12t/a	0.12t/a	

企业已在厂内东南侧设有 1 座 5m^2 的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有故障及时查清处理。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是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料材料、危险废物等。危废贮存库、原辅材料堆放区为定为一般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对其他生产区域按规范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台架上方，已搭建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租方原有）	0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0
废气	淬火、回火工序	集气罩、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管道系统、15m 高排筒一根	15	集气罩、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管道系统、15m 高排筒一根	15
	/	加强车间通风	5	加强车间通风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2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委托处置	3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3.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等	0	风险应急物资等	0.5
合计			25	合计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管路等）满足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淬火、回火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排放颗粒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厂界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永康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23]55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永[2023]55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实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满足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淬火、回火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内装置通风管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淬火、回火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满足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理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暂存。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信息计算，	满足

	制指标为：COD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5t/a、NH_3-N0.0002t/a。	
7	加强项自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制定健全的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治理有效运行。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酥溪。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_{Cr}（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淬火、回火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6-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项目	（浙环函[2019]315 号）	单位
颗粒物	30	mg/m^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3	

厂区内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远期需要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要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其他要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6 吨/年、NH_3-N0.001 吨/年、烟粉尘 0.07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7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淬火、回火废气 A0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7.1.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2-A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2~N05），昼间（由于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监测）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JHXH-S0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JHXH-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JHXH-X010-0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6228	JHXH-X010-03	2025.06.13	2026.06.1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H-X013-07	2025.06.26	2026.06.25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H-S010-02	2025.06.24	2026.06.23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H-S010-03	2025.06.24	2026.06.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2	2025.06.24	2026.06.23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H-S025-01	2025.06.25	2026.06.2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42
审核	陈伟东	JHXH-65
审定	徐聪	JHXH-26
检测人员	杨斯荣	JHXH-78
	朱辉	JHXH-81
	马子超	JHXH-91
	王祺峰	JHXH-83
	何王衍	JHXH-63
	徐汪丽	JHXH-59
	曹月柔	JHXH-40
	陈炫羽	JHXH-88
	符星颖	JHXH-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6.3.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26	326	0.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29	1.53	≤15
		氨氮	28.6	28.7	0.17	≤10
		总磷	5.18	5.10	0.78	≤5

2026.4.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63	259	0.7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6	0.95	≤15
		氨氮	27.1	26.3	1.5	≤10
		总磷	4.86	4.96	1.02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9	ZK818	265±13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55	ZK1048	1.53±0.10	氨氮
总磷	0.313	ZK1374	0.318±0.020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ZK1390	40.4±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10.442	ZK1410	10.00±0.5	石油类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6.3.31	93.8	93.8	0	符合
2026.4.0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电动工具配件	3.4 吨（1020 吨/年）	1200 吨/年	85
2026 年 4 月 01 日	电动工具配件	3.2 吨（960 吨/年）	1200 吨/年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6.9，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8mg/L、化学需氧量 333mg/L、石油类 2.88mg/L、动植物油 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28.7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5.1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月31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8(17.0℃)	48	326	133	28.6	5.18	2.03	1.21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9(17.2℃)	50	341	130	29.1	5.30	2.11	1.41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8(17.4℃)	45	337	136	29.7	5.14	2.18	1.40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9(17.6℃)	47	327	123	27.3	5.08	2.27	1.41
		最大日均值		/	48	333	130	28.7	5.18	2.15	1.36
	4月01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7(16.7℃)	41	251	108	26.1	4.96	2.84	1.4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7(16.9℃)	40	260	103	26.5	5.09	2.73	1.64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8(17.0℃)	43	246	111	27.5	5.02	3.00	1.26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7(17.2℃)	44	263	104	27.1	4.86	2.93	1.32
		最大日均值		/	42	255	106	26.8	4.98	2.88	1.4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3，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油雾净化器							
测试地点		/	淬火、回火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01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3/h	20665	21346	22532	21420	21919	2170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4	<1.0	1.2	1.2	1.6	1.1	/	/
	平均值（mg/m^3）		1.0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5×10^{-2}			2.88×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2	1.93	2.63	2.82	2.19	2.27	/	/
	平均值（mg/m^3）		2.16			2.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7×10^{-2}			5.26×10^{-2}			10	达标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397m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8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4~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6.3.31	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	东北	2.4	15.1	100.7	阴
2026.4.01		东北	2.0	16.8	101.0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3 月 31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21	1.74
		第二次	0.197	1.82
		第三次	0.229	1.78
		第四次	0.199	1.85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75	1.33
		第二次	0.388	1.35
		第三次	0.365	1.33
		第四次	0.359	1.34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00	1.34
		第二次	0.194	1.36
		第三次	0.211	1.33
		第四次	0.215	1.31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26	1.22
		第二次	0.316	1.23
		第三次	0.340	1.24
		第四次	0.303	1.24
	最大浓度值		0.388	1.85
	排放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4 月 01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45	1.39
		第二次	0.225	1.38
		第三次	0.217	1.35
		第四次	0.253	1.29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59	1.29
		第二次	0.384	1.26
		第三次	0.384	1.32
		第四次	0.397	1.27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24	1.31
		第二次	0.203	1.27
		第三次	0.183	1.29
		第四次	0.170	1.28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10	1.25
		第二次	0.313	1.25
		第三次	0.357	1.23
		第四次	0.310	1.26
	最大浓度值		0.397	1.39
	排放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52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6。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3）
3 月 31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2.52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33
		第四次	2.28
最大浓度值			2.52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6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4 月 01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2.21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06
		第四次	2.10
最大浓度值			2.21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6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3 月 31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6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6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5
4 月 01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8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5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7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6
最大噪声值			63.6
排放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淬火、回火废气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6 吨/年、NH_3-N0.001 吨/年、烟粉尘 0.075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127.5 吨。根据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_3-N2（4）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5t/a、NH_3-N0.0002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0.062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8。

表 9-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 项目	COD_{Cr}	NH_3-N	烟粉尘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05	0.0002	0.062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06	0.001	0.07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金环建永[2023]55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6 年 2 月 4 日，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84MA2ED7QE3Q001Q。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6.9，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8mg/L、化学需氧量 333mg/L、石油类 2.88mg/L、动植物油 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28.7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5.1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3，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397m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8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52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

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6 吨/年、NH_3-N0.001 吨/年、烟粉尘 0.075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5t/a、NH_3-N0.0002t/a、烟粉尘 0.062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永[2023]55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784-07-02-555967		建设地点	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9			竣工日期		2026.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2.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ED7QE3Q001Q	
	验收单位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MA2ED7QE3Q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33	500	/	/	0.005	0.006	/	0.005	0.006	/	/
	氨氮		/	28.7	35	/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62	0.075	/	0.062	0.07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3〕55 号

关于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

你厂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

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淬火、回火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

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吨/年、氨氮0.001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专家意见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原名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位于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永康市象珠镇万康塑料配件厂内第二幢），建设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金环建永[2023]55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由于市场行情原因，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2026 年 2 月 04 日，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ED7QE3Q001Q。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9%。

实际项目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废气、金属粉尘。

淬火、回火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

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在厂内建有危废贮存库，已基本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场地均已硬化处理，加强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企业已按要求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水基淬火液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 1200 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淬火液收集循环使用工作，杜绝非正常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

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林爱爱	法人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7207301420	13967920800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illegible]	高	[illegible]	330722[illegible]1640[illegible]	13658146[illegible]	专家
3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331081198611175134	1768[illegible]	专家
4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330[illegible]1610	13735[illegible]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illegible]	经理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7109131413	13605893232	
6	[illegible]	经理	浙江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481199503151538	18606899911	
7	[illegible]	副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2198612[illegible]17	13511338885	
8						
9						
10						

附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环评设计烘箱3台，实际烘箱4台（作为备用）；2、项目实际滚齿滚花工艺外协，相关设备尚未建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2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490万元的5.3%。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6年01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2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并于2026年3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01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6年7月17日组织召开“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已于2026年02月0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4MA2ED7QE3Q001Q，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淬火液收集循环使用工作，杜绝非正常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骏发铁硬电动工具厂）年产1200吨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永康市骏发铁硬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7月